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为便于开展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也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